

省政府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近日,省政府下发多个人事任免通知,其中涉及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等多个政府单位和部门。同时,还涉及部分企业和高校的高层任免。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人事任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

免去徐衣显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免去徐衣显的河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任命禹晋卿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省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任命张忠义为省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省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任命薛勤功为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任命薛万和为河南省人口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省交通运输厅】

任命丁平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任命龚全武、华志坚、卫文献为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省司法厅】

任命陈宪中为河南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任命苏智通为河南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省商务厅】

任命魏国庭为河南省商务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民政厅】

任命许明成为河南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省统计局】

任命何卓亚(女)为河南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免去李中哲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省广播电视局】

任命朱建、房子贵为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省粮食局】

任命李志强为河南省粮食局副局长,免去其河南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

【省旅游局】

任命李延庆为河南省旅游局副局长。

【省文化厅】

任命王惠(女)、丁建英、贾文龙为河南豫剧院副院长。

【省科学院】

免去吕纯操的河南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河南工程学院】

任命刘文锴为河南工程学院院长。

【郑州轻工业学院】

任命石恒真为郑州轻工业学院院长;免去尉义文的郑州轻工业学院院长职务。

【河南教育学院】

任命李金铭为河南教育学院院长;免去刘金海的河南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周口师范学院】

任命刘湘玉为周口师范学院院长;免去俞海洛的周口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平顶山学院】

免去文祯中的平顶山学院院长职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去吴长顺的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征集“身边青年英雄” 传递“青春正能量”

电话:67185252

邮箱:zztszwzgb@163.com

本报讯 自团市委开展征集“我身边的青年英雄”活动开始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我们身边的青年英雄不断涌现,这里不仅有大家熟知的“最美学警”李博亚,还有默默无闻的消防战士郑小明,他们一个个的感人事迹激励和鼓舞着每一个青年不断前行。

2010年1月30日,郑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特警四大队民警沈战东在新疆执行维稳任务的过程中,因劳累过度晕倒在岗位上,经抢救无效光荣牺牲。

无论是在生死攸关之际,挺身而出,舍己救人,还是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誓死坚守岗位,一个个青年的身影集中体现了中原青年群体朴实无华的郑州精神,充分展示了郑州青年高尚的道德品质,彰显了在新的时期郑州青年崭新的精神风貌。

相信在我们的身边,在一个个平凡的日子里,在各行各业中还有更多充满热情、积极向上的沈战东,有更多的李博亚和郑小明这些“青年英雄”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肩负着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责任,为加快建设郑州都市区的宏伟目标不断奋战着,在工作和生活的每一个点滴中传递着我们郑州青年的青春正能量。

为广泛学习宣传郑州青年英雄,帮助郑州青年英雄及其家庭解决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广大青少年中传递青春正能量,团市委将继续在全市广泛开展“我身边的青年英雄”先进人物事迹征集活动。

根据要求,不论是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紧要关头挺身而出的青年英雄,还是在你身边甘于奉献、自强不息、创新创业、关爱他人的青年英雄等,均可参与此次活动。

联系电话:67185252;电子邮箱:zztszwzgb@163.com。
郑州晚报记者 柴琳琳

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 召开反对“四风”组织生活会

本报讯 “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昨天下午,从红色老区大别山接受党性教育回来的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的一位学员,在市委党校组织召开的反对“四风”组织生活会上发出这样的倡议。

组织生活会上,来自郑州市县(市)区和来自新疆哈密地区的学员们回顾了在大别山重走红军路、重忆革命史、重温入党誓词所受到的震撼和教育,结合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谈了“四风”的严重危害,剖析了自身存在的一些“四风”现象,并就如何在工作和生活中切实抵制“四风”进行了交流。 朱全林

《郑州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开始实行 举报他人窃电可获奖励

近年来,郑州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形势严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盗用电力现象猖獗,给电力设施和国家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还极易引发停电、火灾和触电事故。昨日,市政府下发《郑州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就电力设施保护、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作出详细规范。据悉,该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郑州晚报记者 孙娟

普通用电市民不得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普通的用电市民,也不得破坏电力设施,比如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擅自使用已经在电力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

的电力设备、擅自启用已经被查封的电力设备、擅自操作电力企业供电设施、未经允许擅自引出电源或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市民对他人的窃电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近年来,有不少加装设备“偷电”的行为。为此,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用于窃电的装置。

市民对他人的窃电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

的给予举报用户表扬或奖励,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对举报用户保密。

电力企业发现窃电的,可依法中断窃电人的用电。对情节严重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窃电人对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投诉,该部门在3日内做出是否恢复供电的决定。

拒不拆除私增用电容量设施的,电力企业可断电

电力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但若出现一些特殊情况可中断供电,比如用户用电设施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

隐患,在限期内拒不拆除私增用电容量设施或者设备的,擅自转供电能逾期拒不改正的,损坏电力企业负荷监控、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监测装置。

凡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于10日内排除

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单位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其他高杆植物,凡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定期予以修剪,10日内排除障碍。拒不排除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进行修剪或者依法砍伐,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高新区携手郑大 政产学研全面合作

双方将共建“产业发展与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转化与人才集聚园区”等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高新区管委会获悉,高新区与郑州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政产学研有机结合,开展区域发展协同创新,实现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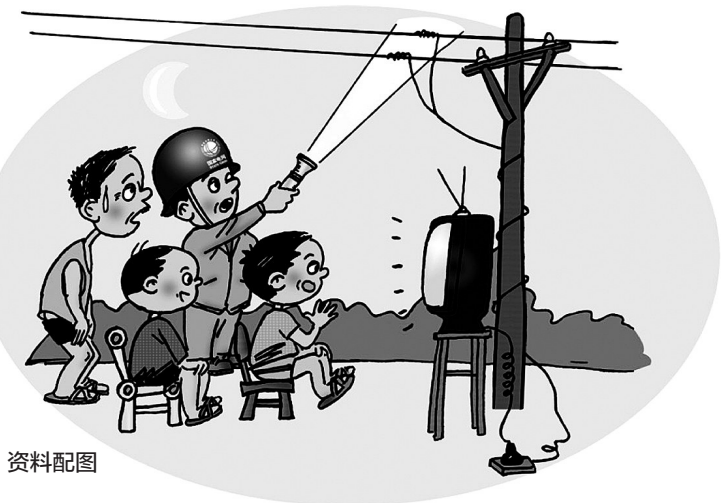
高新区产业基础好,集聚了全省70%以上的骨干软件企

业,85%以上的动漫企业、90%以上的网络企业、95%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高新区创新能力较强,80%以上的高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郑州大学是河南省唯一的国家“211工程”重点

建设高校,现有各级、各类科研机构169个。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科技、人才资源优势与高新技术产业积聚优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产业发展战略、研发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

转化、工程设计与服务、人才培养与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具体包括共建“产业发展与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转化与人才集聚园区”等。

郑州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陈冉



资料配图